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謹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一六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二零一六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758,835,161 (95.08%)	142,726,533 (4.92%)	2,901,561,694
2	謹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一六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二零一六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758,835,161 (95.08%)	142,726,533 (4.92%)	2,901,561,69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961,573,422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500,5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3%）被視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中擁有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500,5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贊成在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就此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461,070,084股。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6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